（上接B653版）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2	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公司2024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	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公司2024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	公司2024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董事长2023年绩效年薪兑付和任期激励预提的议案	√
12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4、6-13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5、10、13已经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第8、9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3、8、9、10、1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0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3	东湖高新	2024/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9:00-12:00，14: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段静、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100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	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公司2024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8	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公司2024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公司2024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长2023年绩效年薪兑付和任期激励预提的议案			
12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2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长肖羿先生主持，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参加公司2022年度的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5)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公司《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我们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赞成：3人 反对：0 人 弃权：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全面核查了《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 人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3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 人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 人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 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附件《第五十二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定期报告》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我们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赞成：3人 反对：0人 弃权：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2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特点和机遇、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兼顾当前和长远利益，需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276,597,975.07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66,239,875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159,935,981.25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4.82%。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比例低于30%，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科技园板块及环保科技板块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周期长、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及财务安全。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预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持续深化公司战略转型，优化产业结构，以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从而实现对股东长期持续稳定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该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2024年年度融资计划公告如下：
一、2024年年度融资计划
1、公司母公司拟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如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权融资计划、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可续期贷款、基金、保理、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2、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3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保理、融资租赁、基金、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资金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3、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资金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4、鄂州东新移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资金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5、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资金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6、海口高新区国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资金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7、武汉东湖高新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资金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8、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资金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9、武汉东湖高新木兰信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资金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10、武汉东湖高新浙江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资金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11、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资金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12、宜昌东新科技园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资金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13、甘南泰欣光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资金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14、南漳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2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其他资金融资和票据融资等。
在2024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24年年度融资计划。
二、公司内部资金往来
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将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内部调拨，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三、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1、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2024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公司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剂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24年年度融资计划。并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融资事宜，签署或授权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对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进行内部调拨，签署或授权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将严格按年度预算进行资金管理，同时发挥内部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源节流，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控制公司债务规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2024年度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40亿元的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为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外公司)。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24年业务发展规划，结合本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规划，估算了一个周期(即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下同)，在这个周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9.4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4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在上述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差额补足等产生实质性担保事项，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复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如超过上述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应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2024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40亿元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66.45%。
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资产负债率	2024计划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类型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11%	200,000.00	67,649.19	全资子公司
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高新区国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35.47%	30,000.00		控股子公司
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81%	23,000.00		控股子公司
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10%	55,000.00	960.00	控股子公司
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23%	50,000.00	1,774.72	全资子公司
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江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0.61%	30,000.00		全资子公司
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木兰信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37%	24,000.00		控股子公司
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东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0.28%	20,000.00		全资子公司
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漳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64%	22,000.00		控股子公司
1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泰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53%	30,000.00	24,663.11	控股子公司
	小计			484,000.00	95,047.02	
1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鄂州东新移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81.90%	60,000.00	0.00	全资子公司
12	上海泰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南泰欣光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9.72%	50,000.00		控股子公司
	小计			110,000.00	0.00	
	合计			594,000.00	95,047.02	

注：上述担保计划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下属子公司共计12家，其中全资子公司5家，控股子公司7家。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3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本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借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1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201	赵清华	环保科技投资、建设、运营	30,000.00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及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100.00	242,581.50	94,340.12	126,114.94	14,485.37	70,649	61.11%
2	海口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大道77号生物城B21楼201室	郑玉华	科技园开发管理	9,183.67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子公司	51.00	11,713.06	7,558.95	0.05	-3.54	0	35.47%
3	湖南湖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湖南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厂房4栋101、房318号	肖宇峰	科技园开发管理	20,000.00	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服务；高新技术研究；高新技术服务；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自有厂房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众创空间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65.00	46,225.32	19,963.16	11,059.27	30.10	0	56.81%
4	湖南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岳麓大道369号岳麓总部大厦四层办公楼401	肖宇峰	科技园开发管理	10,0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子公司	60.00	65,354.65	31,955.56	0	-44.44	0	51.10%
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1000号一层	熊双全	科技园开发管理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工业设计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100.00	26,266.75	9,395.92	0	-458.43	0	64.23%
6	武汉东湖高新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星谷大道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双柳新城产业港栋4206号	刘鲜	科技园开发管理	8,000.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全资子公司	100.00	6,419.07	6,379.74	0	-120.26	0	0.61%
7	武汉东湖高新兰信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长轩村、解放大道延长线以西滠口街铁路货场长松还建小区20栋1-4层	孙静	科技园开发管理	8,000.00	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子公司	66.00	7,907.13	5,822.04	0	-177.96	0	26.37%
8	宜昌东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32号	胡敏	科技园开发管理	5,000.00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